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效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斗规模化应用项目）110 千伏留良线迁改项目工程监测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HXZB2024-A2-029-05）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 石家庄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效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斗规模化应用项目）110 千伏留良线迁改项目工程监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9 万元，招标人为石家庄高新区电子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1 项目名称：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效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斗规模化应用项目）110 千伏留良线迁改项目工程监测。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效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斗规模化应用项目）110 千伏留良线迁改项目，项目自兴安大街与闽江道交口西北向东修建暗挖隧道至黄山大街，转向南至珠江大道。明挖隧道断面净空 1.6m*2.2m，暗挖隧道断面净空 1.6m*2.3m，其中明挖隧道 812.26m，暗挖隧道 419.31m，施工竖井共 6 座，风亭 8 座，防火门 7 面。2.3 服务期限：明挖段：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直至基坑回填完毕监测结束；竖井及暗挖段：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直至结构混凝土浇筑完成后监测结束。2.4 比选范围：在项目施工期间，对以下项目进行监测：A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B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C 混凝土构件变形；D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E 地表竖向位移；F 基坑底回弹；G 隧道拱顶沉降；H 隧道净空收敛。2.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比选人及现行标准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效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斗规模化应用项目）110 千伏留良线迁改项目工程监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效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斗规模化应用项目）110 千伏留良线迁改项目工程监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比选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一项工程监测项目。

3.1.3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比选申请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1.5 其他要求：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否则，其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到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 B 座 1415 房间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取比选文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留存。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 座 14 楼 1426 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 座 14 楼 1426 会议室

七、其他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效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斗规模化应用项目）110 千伏留良线迁改项目工程监测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斗规模化应用项目）项目，已由相关单位以相关批文登记备案，比选人为石家庄高新区电子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110 千伏留良线迁改项目工程监测进行比选。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效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斗规模化应用项目）110千伏留良线迁改项目工程监测。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效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斗规模化应用项目）110千伏留良线迁改项目，项目自兴安大街与闽江道交口西北向东修建暗挖隧道至黄山大街，转向南至珠江大道。明挖隧道断面净空 1.6m*2.2m，暗挖隧道断面净空 1.6m*2.3m，其中明挖隧道 812.26m，暗挖隧道 419.31m，施工竖井共 6 座，风亭 8 座，防火门 7 面。

2.3 服务期限: 明挖段: 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直至基坑回填完毕监测结束；竖井及暗挖段: 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直至结构混凝土浇筑完成后监测结束。

2.4 比选范围: 在项目施工期间，对以下项目进行监测:

A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B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C 混凝土构件变形;

D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E 地表竖向位移;

F 基坑底回弹;

G 隧道拱顶沉降;

H 隧道净空收敛。

2.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比选人及现行标准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一项工程监测项目。

3.1.3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比选申请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1.5 其他要求: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

目，否则，其相关申请均无效；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 B 座 1415 房间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获取比选文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留存。

4.2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递交至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 座 14 楼 1426 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石家庄高新区电子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联系人：王永 赵启孟

电 话：0311-85096318 0311-85096319

比选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

联系人：田旭

电 话：0311-869589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家庄高新区电子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联系人：王永 赵启孟

电 话：85096318、850963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

联 系 人： 田旭

电 话： 0311-86958900

电子邮件： hongxin223@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崔晓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